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084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檢討疑義1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1年4月11日杜建師釋字第(111)041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..。」「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，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。」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本編）第167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故如屬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，除應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外，已無須再檢討本編第10章各項設施。
- 三、次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」其立法原意係針對新建或增建建築

物，尚須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或依第167條第1項僅檢討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者（依說明二已無須再檢討者已不再此限），如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可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，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

四、來函所詢事宜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宜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基地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杜國源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